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农田防护林建设合同)**

甲方：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获得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中标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苗木品种、规格、质量要求、数量、单价等的确定

按照《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按照采购项目进度的需要，应提前一天或两天将每天需要供应苗木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和具体数量通知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及详细要求，按时提供各类合格树苗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严格履行职责并服从甲方安排。中标合同总价为 1065700 元(壹佰零陆万伍仟柒佰元整)。

后附苗木清单价格表



苗木清单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无絮杨	/	地径:3cm、一年生、全冠、裸根	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株	21.90	328500	/
2	白蜡	/	胸径:5-8cm、杆高:350cm、裸根	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株	39	312000	/
3	法桐	/	胸径:5-8cm、杆高:350cm、裸根	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株	40	120000	/
4	银杏	/	胸径:5-6cm、全冠、带土球	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株	74	29600	/
5	紫薇	/	地径:7-8cm、半冠、带土球	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	株	78	54600	/
6	海棠	/	地径:7-8cm、全冠、带土球	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株	80.50	161000	/
7	满天红碧桃	/	地径:3cm、全冠、带土球	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株	30	60000	/
总价: 1065700.00 元										

第二条 供货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期限: 30 日历天)、地点及日供应量安排供苗, 供苗完毕, 核算供苗数量。

第三条 结算方式

县财政部门下拨资金后, 按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苗木供应量和单价, 甲方向乙方结清供苗款。

第四条 交货、运费

以甲方通知的苗木到场时间要求为准(从通知至苗木到场不得超过 24 小时), 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将苗木先拉至甲方指定的验苗地点，由甲方进行苗木初步检验。

2. 苗木在规定时间内运到造林现场后，必须经甲方和乡镇负责人员对苗木质量进行检验。

3. 对苗木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苗木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应及时退回乙方，并向乙方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检验情况；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没有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苗木符合要求。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在履行合同期间，双方所获得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料、技术资料、产品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双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支付乙方苗木款。

2、甲方不承担苗木到达指定地点前的任何风险。

3、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与乙方代表进场苗木验收及数量的核对确认工作。

4、若因乙方原因苗木不能及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12小时)，对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5、乙方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保证有充足货源，不得在苗木供应期间以各种理由将双方审定的苗木价格进行上浮调整，不得无故单方停止协议范围内的苗木供应。若乙方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甲方工期滞

后，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相应的损失。

6、因甲方原因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约定供货日期延误，可办理顺延签证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7、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量供货或供应苗木不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的执行中，乙方所签订的服务承诺书、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等内容，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两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2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韩菲

电话：138374996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

银行账号：263748723296

2026年2月24日

